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　　莊季凡律師
　　蔡宛芯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勝欽